

提案一：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朝會升旗。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2、本學期施行星期二施行乙次朝會升旗活動，接獲國教署民意信箱陳情、學校校務建言反應等事項。
- 3、111 年 11 月 18 日導師會議針對此案公開表決：
 - (1) 維持每週乙次朝會集合：7 票。
 - (2) 每天為第一節上課前抵達上課場地，週會由週五下午團體活動時間實施：14 票。
- 4、另學務處針對每週是否實施乙次朝會活動，辦理家長問卷調查，回收 651 份，統計數據如下：
 - (1) 贊成實施乙次朝會活動：1.6%。
 - (2) 贊成不實施乙次朝會活動：98.4%。
- 5、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二：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打掃及午休時間。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一、打掃時間調整：

- 1、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 2、打掃時間為第七節下課，遇到的困難。
- 3、高三下學期沒有第八節輔導課，學生常常第七節下課就揹著書包在校園裡等放學沒打掃→增加導師管理上困擾。
- 4、觀察他校作息。(如參考附件)
- 5、提案：
 - (1)維持第七節下課打掃。
 - (2)改至第六節下課打掃。

二、午休時間調整：

- 1、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將午休延長 10 分鐘。
- 2、午休時間過長，導致教室秩序不佳，讓想休息學生無法得到休息。
- 3、提案：規劃時間表如下
 - (1)維持目前作息。
 - (2)午休時間縮短 10 分鐘，可睡 45 分鐘(12：25-13：10)，放學時間為 5:10。
 - (3)午休時間縮短 20 分鐘，可睡 35 分鐘(12：25-13：00)，放學時間為 5:00。

		原作息	方案(2)	方案(3)
打掃時間 →	第四節上課時間	11:00~11:50	11:00~11:50	11:00~11:50
	第五節上課時間	13:20~14:10	13:10~14:00	13:00~13:50
	第六節上課時間	14:20~15:10	14:10~15:00	14:00~14:50
	第七節上課時間	15:30~16:20	15:20~16:10	15:10~16:00
	第八節上課時間	16:30~17:20	16:20~17:10	16:10~17:00

4、另學務處針對每週是否實施乙次朝會活動，辦理家長問卷調查，回收 651 份，統計數據如下：

- (1)贊成原作息：43%。

(2) 贊成方案 2：16%。

(3) 贊成方案 3：41%。

5、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1、依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32080 號函辦理。
- 2、國教署審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 3、修訂內容說明。(如附件一)
- 4、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四：訂定本校「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1、為使本校學生生活作息規範更加嚴謹，除依本校原有的【學生生活規範】，另參考他校的相關規範，重新訂定【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律訂學生於在校期間應遵循之規範。
- 2、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草案)說明。(如附件二)
- 3、本要點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原有【學生生活規範】將予以刪除。
- 4、提請討論。

決議：

01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3年8月1日實施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8月1日實施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月〇〇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正當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獎懲分明，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其他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卅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原第3項其他措施，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範疇，刪除)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2)獎品或獎金。(3)獎狀。(4)獎章。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六、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卻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予尊長或老、弱、婦、孺者。
- (十九) 擔任各學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二十)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者。
- (廿一) 確遵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足為楷模者。
- (廿二)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嘉獎者。

七、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帥，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能主動反映消弭校安事件或同學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小功者。

八、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適於記大功者。

九、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特別獎勵者。
- (八)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由相關處室另訂實施辦法獎勵之。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 對待師長散播妨礙名譽、口出穢言或羞辱性之言詞等公然侮辱性或具性騷擾之語言，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或其他言行，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 各項慶典集會，影響集會程序與干擾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因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
- (六) 無故缺席校內外競賽，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或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團體活動，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九) 使用違法、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經告誡而不知悔改者。
- (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一)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
-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七) 乘坐專車逃漏票或行為影響安全或破壞車內秩序，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十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 在教室內或走廊外打球、危險嬉戲(行為)者。

(廿十)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由小過調至警告區)

(廿一)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廿二)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或不當使用或違規佔用公物者。

(廿三) 符合違反考誥規則處理方式第一、二類者。

(廿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一) 行為涉及假冒頂替或偽造文書等以獲取不當之權益者。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毀損之物品預照價賠償)

(三) 在校期間個人或聚眾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四) 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五)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者，情節輕微者。

(六)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探他人秘密並散布者。

(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新增)

(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新增)

(九) 無照騎機車、酗酒、抽菸(電子菸)、吃檳榔者。

(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情節非重大者。

(十一)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十六)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七) 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事者。

(十八) 在教室內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造成人員受傷者。

(十九) 符合違反考誥規則處理方式第三、四類者。

(廿十)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廿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廿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二) 公然污辱、毀謗師長及同學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三) 符合違反考誥規則處理方式第五、六類者。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五) 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不含刑法第 227 條)。

(六) 酗酒、賭博、吸菸(電子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七)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之違法物品到校，情節嚴重者。

(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且為警查獲影響校譽者。

(九)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冒用、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乘坐專車行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長期蓄意逃票，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影響校園安全或欺侮同學構成霸凌要件，情節較重，經舉事實者（未構成傷害）且願意悔改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記大過乙次。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與第 17 點合併修正)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於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七、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

十八、住宿生應另受住宿公約之規範。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廿、

- (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四)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廿一、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010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生活作息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111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2 年 1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生生活作息：依本校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如附表)，每週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集合時間每週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依需求實施。

一、每週二上午 7 點 30 分到校實施朝會/升旗活動，無故未到者，請依規定完成請假，倘若未依時限內完成請假者，將依個人朝(集)會未實施次數，於「個人表現紀錄表」登載「○○○學期內晨間朝(集)會未到○次。」等相關字樣。

二、除星期二朝會外，其餘時間為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並由各班第一節任課老師確實點名，副班長應協助任課老師實施點名。

三、每節上課、自習(修)時間，鐘聲響起後(5~15)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5 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並由任課老師通報導師或學務處(教官室)處理。

四、在校期間若須中途離校，請至教官室領取外出單，填妥後先由導師或任課老師(當節)簽章後，再交教官室核章辦理，始可出校門，並嚴禁不假外出或翻牆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五、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或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載明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上午 8 點至 11 點 50 分時為課程時間，依規定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合作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至球場打球之情形。

(一) 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 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三) 各班副班長應於第二節上課前上網填寫班級當日出缺席狀況表，並回報班級導師知悉。

八、上午 11 點 50 分至 12 點 25 分為午餐時間，請於班級實施用餐，班級團膳不足時，可至教學大樓一樓取用備品，禁止私自取用其他班級之團膳。

(一) 12 點 25 分前須將各班餐桶搬至教學大樓一樓，超過時間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二) 任何時刻至合作社購物時，均需排隊並遵守秩序。

(三) 午餐若是家長送餐者，須先至合作社填寫長期退訂單，並依指定位置放至餐點。

九、12 點 25 分至 13 點 15 分為午休時間，在教室內要安靜休息，不可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擾亂午休秩序之行為舉止。

(一) 午休秩序由風紀股長負責管理，午休時間前完成【午休缺席登記表】填寫並請導師簽章後送至教官室；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原因)，同步書寫於黑板上。

- (二) 午休時間前須完成餐具清洗，未完成者在午休過後再清洗。
- (三) 負責教室、走廊打掃工作者，應於午休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四) 社團或其他團體團練，應提早完成申請，並於午休時間開始 5 分鐘內至指定位置就位。
- (五) 至圖書館者，應於午休時間開始 5 分鐘內就位完畢。
-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十、下午 1 點 20 分至 4 點 10 分時為課程時間，依規定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不可有藉故在室外逗留、洽辦私務、上合作社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而延遲進教室或至球場打球之情形。

(一) 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經課堂老師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處以愛校服務，若持續未改善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 上室外課班級於上課鈴響前將教室門窗關好，到上課地點或集會場所就位完畢。

十一、下午 4 點 10 分至 30 分為打掃時間，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或球類活動。

十二、下午 4 點 30 分至 5 點 20 分為輔導課，依學生意願參加，不列計缺曠，上課鈴響同學應立刻進入教室，安靜坐在位上，專心聽講。

(一) 上課時，不宜進食、隨意走動、閒聊、下棋、玩牌、聽音樂、打電玩、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

(二) 未上輔導課之同學依教務處規劃之地點就位，不可影響教學區上課秩序且不可從事各項球類活動。

(三) 未實施第八節課時依宣布時間放學。

十三、下午 5 點 20 分放學：

(一) 同學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依序排列整齊，從校門口大門或舊大門離校。

(二) 搭乘專車同學請於指定地點等候，依序排隊上車，不可爭先恐後。

(三) 放學後請於 10 分鐘內離開教室，參加晚自修者須在 18:20 前就定位，並於 21:00 前離校。

十四、假日來校注意事項：

(一) 假日到校自修或重補修者，應遵守相關規定於指定地點就位，並應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且嚴禁穿著拖鞋，以利識別。

(二) 假日到校運動者，除須注意個人安全外，不可隨意亂丟垃圾，另須做好垃圾分類工作。

(三) 假日到校者一律由大門進出，嚴禁翻(越)牆，且不可擅闖未開放之空間。

貳、學生生活要項：

一、學生進入校園，應即配合遵守學校各項規定，共同維護校園安寧與美觀。

二、於校內遇師長應主動問「好」、問「早」，基於尊重有事須進入各處室應喊「報告」。

三、擔任班級幹部、糾察、評分同學應具主動負責、互助協調之精神，相互代理，以落實貫徹學校規定及辦理各項活動，建立良好班風，不可有相互推諉、爭功諉過。

四、本校通勤學生專車均設有車長，以維持行車暨路隊時之秩序安全，並適時反應發掘問題(如誤點、權益等)同學應密切配合並服從其指揮與掌握。

五、自習(修)時間為避免干擾、妨礙影響他人，不得在教室內任意高聲交談，課業研討宜謹慎為之。

- 六、重要集會，學生一律參加，不得遲到、早退、嬉戲、吵鬧等干擾團體秩序情況，經勸導後未改善者，依學校獎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升旗、集會者，若為公差、病假須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核准，非必要無須留值日生，無核准者一律登記。
- 八、學生無故不參加午休、升旗、集合等活動，副班長應主動反映或登記，切勿有隱瞞、徇私、鄉愿等違紀情事，以為公允。
- 九、各班擔任清潔工作之同學，應確實掌握時間，負起責任完成打掃工作，打掃時間應專注打掃工作，禁止從事其他休閒活動。
- 十、在校期間，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一、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若下雨天時，進出校門口可穿著拖鞋或涼鞋，但進入教室後應盡快更換回皮鞋或運動鞋。
- 十二、上學、放學應背本校書包，若攜帶物品無法容裝或手提袋破損、不慎遺失等其他特殊情形下，可使用個人之背包或手提袋。
- 十三、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四、同學應愛惜公物、節約能源之惜福觀念，人員離開教室應關閉電源及門窗。
- 十五、未經請示核准，不得擅入各處室辦公室、其他班級教室、留宿校內或隨意進入宿舍區。
- 十六、同學因留校輔導或其它臨時事故，應向家長報備使家人安心。
- 十七、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及嚴禁單車、電動車及機車雙載，行走時不可雙人以上並列佔據道路。
- 十八、未經程序申請使用電梯或未遵相關規定使用之學生，於開學第一週宣導期後違規者，處以愛校服務；未依規定在使用期限內歸還電梯卡之學生，每遲交一天則施以愛校服務一小時。遲交超過一週以上者，以不當使用或佔用公物議處，遺失卡片者應依「本校電梯使用管理要點」賠償。
- 十九、為使同學靜心讀書，段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團練。
- 二十、為使同學用心讀書嚴禁攜帶有礙勤學、傷害身體之相關書刊及物品入校。
- 二十一、學校禁止個人外訂購外食。僅開放社團及班級活動時統一訂購，並須先至衛生組填寫申請單，同意後始可訂購。
- 二十二、同學應經常到各處室公告欄看公告，尤其應注意各班出缺席情形之公告，如有錯誤立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凡學期末了再提出時，不予處理。
- 二十三、學生在校期間不可會客，如家長有事來校會見學生，應先到學務處生輔組（教官室）登記，不可私自進入校園及教室內。
- 二十四、學校不代學生轉達任何書信，如需請學校代轉家書者，請事先提出申請。
- 二十五、校內遇陌生人、補習班人員發放傳單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二十六、請假須於1週內完成，逾時者依學生請假規定處以愛校服務、警告或記過處分。
- 二十七、同學慶生應相互尊重，並注意公眾秩序，勿使用危險物品(刮鬍泡、水球或奶油)或有危險行為(把人綁在椅子、奔跑)，以維安全。
- 二十八、教學區(教室、走廊)禁止球類運動(包含紙球)，以免影響他人。

二十九、網路社群平台上必須尊重他人，若有不適當或針對性、人身攻擊的留言，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到影響，恐會涉嫌網路誹謗公然侮辱或網路恐嚇等罪嫌；身為社群或平台管理人須負監督之責，稍有不慎亦有可能涉法。

參、校外生活規則：

- 一、嚴禁學生私自以學校代表名義參加「舞會」、「剪綵」、「獻花」等活動。
- 二、學生在校外遇見師長應主動向前，主動問早道好。
- 三、學生向校外各報章雜誌發表或報導學校活動消息之文稿，應先送校方相關處室檢核。
- 四、學生在校外穿著校服，必須穿著整齊；穿著便服必須注意大方。
- 五、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或結合合法勸募團體共同為之。

肆、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